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曹萬泰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劉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570/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0日
第六次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1)618/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8日
第七次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1)654/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3日
第八次會議的紀
要)

2003年11月20日第六次會議、2003年11月28日
第七次會議及2003年12月3日第八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
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678/03-04(01)號文件 —— 在2003年12月3日
會議上經討論後
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

立法會CB(1)67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3年
11月20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 立法會CB(1)678/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美國及英國的規劃申請制度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對條例草案訂立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
- 立法會CB(1)44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的最新回應
- 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 立法會CB(1)44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1935年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報告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441/03-04號文件 —— 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1938年10月11日的報告(不連附錄)
-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立法會CB(1)678/03-04(05)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
(截至2004年1月2日)

立法會CB(1)678/03-04(02)號文件 —— 宗族、家族或“祖／堂”的司理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截至2004年1月2日)

立法會CB(1)557/03-04號文件 —— 思匯有限公司2003年12月8日的第二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608/03-04號文件 ——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5日的第二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537/03-04(01)號文件 —— 八鄉區8個“祖／堂”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37/03-04(02)號文件 —— 屯門區一個“祖／堂”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25/03-04(01)號文件 —— 八鄉區9個“祖／堂”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25/03-04(02)號文件 —— 荃灣區兩個“祖／堂”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當局就其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進行諮詢的團體名單；

- (b) 考慮容許更多不同類別的人士在制訂圖則的第二階段，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所作的修訂建議提出反對。部分委員認為，倘任何人均可在制訂圖則的第一階段提出意見，理應在第二階段採取相同的做法，因為城規會可能作出一些重大的修訂建議；
- (c) 提供文件，解釋現時有何措施讓市民大眾得悉關於草圖、修訂草圖、修訂核准圖和規劃申請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就此方面採取的措施。委員引述了很多顯示現行措施不足的個案；
- (d) 提供與美國及英國的制訂圖則制度有關的資料；
- (e) 重新研究在規劃申請方面讓第三者提出上訴的利弊。主席認為，將某項發展視為對社會必然有益或有害並不恰當。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不一定是有關土地的擁有人，甚至並非區內居民，但卻有權提出上訴。同一道理，上訴權利亦應給予第三者。為盡量減少瑣屑無聊和無理取鬧的上訴，可以仿效美國的做法，定出若干條件來限制第三者提出上訴的權利；及
- (f)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進行磋商的進展。在此方面，部分委員要求城規會的會議公開舉行，以及提高城規會成員組合的代表性，例如把某個數目的席位分配給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

III. 其他事項

-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30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1	主席	通過2003年11月20日第六次會議、2003年11月28日第七次會議及2003年12月3日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000232 - 001828	政府當局	簡介對《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	
001829 - 00441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已就其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各有關團體 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有關資料向外公開，以供公眾查閱 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原有圖則，並將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及修訂，在此情況下可否把制訂圖則的過程縮短，以便重新提交有關圖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秘書須邀請先前曾提交意見書及／或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團體／人士，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004416 - 004835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針對制訂圖則及規劃許可方面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時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36 - 005650	陳偉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除擁有土地權益的受影響人士外，申述者和提意見者不能在制訂圖則的第二階段，對城規會所作的修訂建議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651 - 010600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將在2004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601 - 012029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現時讓市民大眾得悉關於草圖、修訂草圖、修訂核准圖和規劃申請事宜的措施，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後是否足夠和有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030 - 012117	政府當局	簡介美國及英國的規劃申請制度(立法會CB(1)678/03-04(04)號文件)	
012118 - 013988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美國及英國的規劃機關成員組合 建議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圖則的過程，並加強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在有關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3989 - 0146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第三者就規劃申請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624 - 0146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